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蕭凱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0

電子信箱：dj7702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10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重申並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下稱各校），務必加強宣導且落實職場霸凌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規範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安全、尊重及友善之校園職場環境，以確保教職員工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康，請各校落實職場霸凌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規範及機制，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及踐行相關作業程序，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，並適時關心同仁、重視內部和諧及相互尊重，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職場性騷擾情事。
- 二、另請各校於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時，加強以下觀念：
 - (一)任何未經對方同意之肢體接觸、靠近或觸碰，如使對方感到不適或造成心理壓力者，均應避免。
 - (二)言語、文字、圖像、動作或其他帶有性暗示、性意味或涉及性別刻板印象之行為，均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 - (三)性騷擾防治不因職稱高低、資歷深淺或關係親疏而有所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30



1150000645

無附件

差別，行為一旦涉及不當，應依法啟動處理機制，並即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保護措施，以確保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線